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14 年約僱人員(總務科辦事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壹	名額	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
貳	甄選資格	<p>符合下列資格者：</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p> <p>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工作相關經驗者尤佳。</p> <p>三、具電腦輸入中文能力。</p> <p>四、熟悉 Microsoft office 等各項電腦軟體操作。</p> <p>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p>
參	報名方式及應繳表件	<p>一、報名期間：<b>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1 日止。</b></p> <p>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連同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截止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本監收發室，以郵戳或收發室收文戳章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信封右上角請註明【應徵總務科辦事員約僱人員】字樣。<u>收件地址：330032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 158 號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人事室。</u></p> <p>三、報名應繳之表件：請至本監全球資訊網(網址：<a href="http://www.typ.moj.gov.tw">http://www.typ.moj.gov.tw</a>)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p> <p>(一) 報名表 1 份：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出生地註記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者，請另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 1 份)。</p> <p>(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凡持外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始得依規定報名；凡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名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繳驗下列文件：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2.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始得依規定報名)。</p> <p>(三)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含免役)正、反面影本 1 份。</p> <p>(四) 切結書 1 份。</p> <p>(五) 簡要自傳 1 份。</p> <p>(六)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1 份(無則免附)。</p> <p>(七) 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p> <p>以上請以 A4 規格紙張按編號次序裝訂。</p> <p>四、填表注意事項：</p> <p>(一) 報名表內除應試編號、到考情形註記、審查結果等欄外，其餘各欄請應考人自行確實填妥。</p> <p>(二) 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應填寫便於收取掛號(電子)郵件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確實能於白天聯繫之電話，以利連絡。</p> <p>五、繳驗文件注意事項：</p>

		<p>(一) 各項應繳驗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寄出，如有使用非本監規定之表件格式或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u>不予受理</u>，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本監不另行通知補件，以維護其他應考人權益。</p> <p>(二) 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經查驗後概不退還。錄取後於報到日應繳驗證件正本，驗畢退還。</p> <p>(三)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p>
肆	甄選方式	<p>一、甄選方式： 經書面審查報名表件符合甄選資格者參加面試，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 預定於 <b>114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二)</b> 在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舉行。 (二) 面試名單及相關應試規定至遲於預定面試日期前一日公告於本監全球資訊網，本監不另行通知，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面試時間如因故更動亦同，請密切注意。</p> <p>三、應試證件：甄選當日請憑 <u>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u> 入場應試，違者不得入場應試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p> <p>四、甄選錄取人員名單於 <b>114 年 5 月 29 日 (星期四) 前</b> 公告於本監全球資訊網。</p> <p>五、如因天然災害或疫情警戒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甄選方式、面試日期及地點須變更時，至遲於預定面試日期前一日公告於本監全球資訊網，本監不另行通知，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p>
伍	工作項目	1. 辦理總務相關業務。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	工作地點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 158 號)。
柒	僱用規定	<p>一、本監遇缺依錄取名次順序通知報到，並按規定訂立契約。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僱；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p> <p>二、僱用期間： 本職務係總務科辦事員請假期間之職務代理人，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該職務僱用原因消失前 1 日止(預計自 <b>114 年 6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 日止</b>)。</p> <p>三、候用期間： 自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b>115 年 6 月 2 日止</b>。期滿未獲僱用者，即喪失被僱用資格。</p> <p>四、約僱人員報酬： 錄取人員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報酬 280 薪點(折合新台幣 38,948 元)</p> <p>五、受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有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等情形，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失或所占職缺經上級機關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修訂致無法進用時，應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捌	其他	一、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洽詢本監人事室陳先生，聯絡電話：(03)3603612 分機 207。
---	----	---